（上接B22版）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14-05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委托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资金管理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产生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本预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造船”）、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澄西”）拟委托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船财务”）开展资金管理业务，新增金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资金投向主要包括：央票、国债、企业债、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货币型基金及存款等品种。

根据有关规定，鉴于中船财务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则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关系：中船财务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的控制企业，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2、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大道1号2306C室

法定代表人：曾祥新

企业性质：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18.4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中船集团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与贴现，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办理成员单位的委托贷款、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等。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管理委托合同主要内容

1、授权额度：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外高桥造船（及其控股子公司）、中船澄西可以新增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委托中船财务进行资金管理业务，其中：外高桥造船（及其控股子公司）可新增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中船澄西可新增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本项授权，自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就该项事宜作出新的授权或修改之前，持续有效。

2、投资品种：资金投向央票、国债、企业债、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货币型基金及存款等品种，中船财务确保资金安全。

3、管理期限：自资金划入中船财务公司账户后三年内。

4、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5、预期收益：预期收益率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二）收费原则

委托方与受托方明确约定：预期收益率应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协议终止时，如果受托资产的实际收益率低于或等于预期收益率，则受托方不得收取投资管理费；协议终止时，如果受托资产的实际收益率超过预期收益率的，超过预期收益可以部分作为受托方的投资管理费。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稳定、有序的前提下，本公司所属企业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中船财务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既有利于公司“强化资金集中管理”的战略部署，又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扩大收益渠道，进而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收益，因此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风险控制分析

尽管资金管理业务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投资品种受宏观经济、金融市场的影响，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投资收益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委托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资金管理业务的议案》，议案通过后至本次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外高桥造船所属企业累计向中船财务购买理财产品18.1亿元人民币。

七、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预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审议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采取相关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委托中船财务等金融机构开展资金管理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将审核意见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上作了报告。

2、本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公司独立董事先同意，并需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

3、本预案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分别回避表决。

八、上网公告附件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14-06

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签订2014年度日常经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受欧美经济企稳及我国经济总体平稳、向好发展的影响，当前，航运及船舶市场有复苏迹象。为支持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或“本公司”）在节能环保船型及高端海洋工程领域持续、引领性发展，进一步扩大双方合作力度，依托双方在船舶及航运市场的技术、客户资源、政策及金融投融资优势双赢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双方《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互惠互利、协商一致原则，公司拟与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简称：中船租赁）签订《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经营合作协议》，以兹指导双方在2014年度日常经营合作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加强关联交易规范管理。

一、年度合作协议（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支持本公司在节能环保船型及高端海洋工程领域的持续、引领性发展，根据协议，2014年度，中船租赁（及其成员）拟向中国船舶（及其成员）订立总金额不低于70亿元人民币的船舶及（或）海洋工程产品建造合同，具体金额，以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实际发生的合同金额为准。

鉴于中船租赁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协议约定的年度合作事项，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含其成员单位）：

法人代表：曾祥新

注册资本：855,445,896港元

成立日期：2012年6月25日

经营范围：船舶租赁、海上运输、船舶买卖、船舶管理、投资、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技术引进、船员管理以及香港法律允许的其他与航运相关的业务。

注册地址：香港德辅道中19号环球大厦18楼1801室

履约能力：良好

关联关系：中船租赁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是本公司的兄弟公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合作协议（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协议内容。根据合作协议，2014年度，中船租赁可向中国船舶订立总金额不低于70亿元人民币的船舶及（或）海洋工程产品建造合同，具体金额，以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实际发生的合同金额为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作协议，在双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合同之后，本公司根据具体合同约定的开工建造、价款支付及交付日期等时间安排，将交易事项纳入未来正常的日常关联交易管理，并在有关定期报告中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事宜。

2、产品类型。本年度合作过程中，交易涉及的产品类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散货船、集装箱船、油船、海洋工程产品（海洋石油钻井平台、海洋工程船等）。

3、合作期限。本合作协议的法律效力期限为2014年度，即自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协议到期后，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续签。

（二）定价政策和依据

本年度合作过程中，发生的该等交易，双方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一般商业交易惯例和市场化原则进行，充分尊重彼此关切及合理利益。

凡政府（含地方政府）有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无该等政府定价的，参照政府指导价的价格执行；既无政府定价，也无政府指导价的，应参照市场的价格执行；前三者都没有的，执行合同价，即经各方协商一致的提供该类产品或服务的实际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较低者为准）加合理利润。双方交易价格，不会比同时期其他独立第三方享有的价格逊色。

交易双方依据关联交易中所签订的具体合同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并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交付。

四、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中船租赁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其船舶租赁、海上运输、船舶买卖等航运业务发展迅速。在当前船舶市场周期性趋好背景下，通过签订“年度合作协议”，进一步扩大合作力度，充分挖掘中船租赁在航运市场上的客户、政策及融资优势，有利于正向引领船舶建造市场价格，有利于公司在节能环保船型及高端海洋工程领域的持续、稳定发展。

在日常经营合作及关联交易过程中，本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一般商业交易惯例和市场化原则，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审议程序

1、鉴于本预案构成重大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发表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予以报告；

2、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同意；

3、本次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预案还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认为：在当前国际航运及船舶市场周期性趋好的背景下，双方依托资源优势，通过签订“年度合作协议”，进一步扩大合作、双赢发展，有利于正向引领船舶建造市场价格，有利于公司在节能环保船型及高端海洋工程领域的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协议，相关合作及关联交易定价，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一般商业交易惯例和市场化原则，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因此，我们同意签署本合作协议及相关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会议召开前，公司提前向我们提供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2014年度经营合作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经认真审阅，我们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我们认为：中船租赁是快速发展中的航运公司，在客户、政策及融资方面享有优势；在当前经济企稳、船舶市场筑底向好的形势下，通过签订“年度日常经营合作协议”，对于引领船舶市场价格具有正向作用，对于保持公司船舶市场份额及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强力保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一般商业交易惯例和市场化原则开展合作，充分尊重彼此关切及合理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程序依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本项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14-07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2014年度拟提供贷款担保及其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计担保人名称：

1、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公司”）

2、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澄西”）

3、沪东重机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沪东重机”）

● 预计被担保人名称：详见下文“三、预计的担保形式和担保金额”所列

● 本年度预计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73亿元

● 本次预计担保如全额完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

●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 本次预计担保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为保证公司所属企业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2014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可能需要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拟授权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和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在2014年度中对其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一定额度的贷款担保。现将2013年度已发生的贷款担保实施情况及2014年度的预计担保情况介绍如下：

一、2013年度贷款担保实施情况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3年度拟提供贷款担保（含互保）及其额度的框架预案》，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可实施总计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本年度，已发生贷款担保总额为1亿元人民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担保内容及总担保额在原预计范围内。

鉴于公司2013年度完成了一系列股权收购及处置事项，公司合并范围发生了重大变化，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转让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兴造船”）51%股权事项已在2013年上半年完成，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减少了原子公司长兴造船，原预计为该公司实施的担保未再实施，由此影响了2013年度公司实际对外贷款担保的总额。

二、2014年度预计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情况，2014年度，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可分别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73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

三、预计的担保形式和担保金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亿元）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上海江南长兴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46
	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0
	中船圣汇装备有限公司	5
	上海中船船用锅炉设备有限公司	5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中船澄西(江苏)重工有限公司	2
	中船澄西新荣船舶有限公司	3
	中船澄西远航船舶(广州)有限公司	2
总计		73

根据规定，上述单笔担保金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不得超过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0%。

四、预计的担保人、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9年，注册资本28.6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黄永锡。主要经营范围：船舶、港口机械等设计、制造、修理及海洋工程等相关业务。

2、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73年12月，注册资本7.6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殷学明。主要经营范围：船舶修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修理等相关业务。

3、上海江南长兴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江南长兴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是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注册资本242,487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黄永锡。主要经营范围：钢结构、港口机械、机械电子设备、船舶、船用设备等相关业务。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2.95%。

4、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是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10月，注册资本103,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军。主要经营范围：FPSO船体及上部模块、海洋工程船舶、半潜式钻井平台等加工制作及海洋平台等修理的相关业务。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4.80%。

5、中船圣汇装备有限公司

中船圣汇装备有限公司是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1年2月，注册资本26,16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常旭东。主要经营范围：压力容器和其成套设备的生产、安装和调试等相关业务。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0.92%。

6、上海中船船用锅炉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中船船用锅炉设备有限公司是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3年2月，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袁飞鹏。主要经营范围：船用锅炉的设计、研发、采购、组装、销售、服务、贸易等相关业务。该公司目前无负债。

7、中船澄西（江苏）重工有限公司

中船澄西（江苏）重工有限公司是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永良。主要经营范围：钢结构件、起重运输设备、海洋工程装备的设计、制造等相关业务。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88%。

8、中船澄西新荣船舶有限公司

中船澄西新荣船舶有限公司是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注册资本9,98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王永良。主要经营范围：船舶修理（改造）；海洋工程装备修理、设计、制造；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铜砂矿的批发、进出口等相关业务。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8.74%。

9、中船澄西远航船舶（广州）有限公司

中船澄西远航船舶（广州）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1月，注册资本117,562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殷学明。主要经营范围：特种船、高性能船舶、海洋工程的修理和改装、钢结构制造等相关业务。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91.98%。

五、对担保合同的要求

公司全资子公司如为上述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需在担保合同中明确以下内容：

1、担保内容：因贷款担保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书面《保证合同》。

2、贷款内容：生产流动资金贷款和基本建设项目所需资金贷款等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贷款。

3、贷款对方：依法设立的国家金融机构（含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担保方式：普通担保或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两年止。

六、公司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2013年底，公司及三家全资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累计为38.5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21%。

本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况发生。

七、董事会意见

由于公司为控股型公司，且所属企业多存在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资金融资需求，故公司始终面临发展与依法合规地筹集资金的平衡问题。为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高效、顺畅，公司全资子公司有责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争取相关金融机构的授信支持而提供条件。

鉴于本框架预案中，担保人和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所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因此，以框架性担保预案的形式对公司内部2014年度担保情况作出预计，并按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了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的要求。

八、其他说明

1、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和被担保方资金需求情况，在本预案的预计额度内，具体审批、决定各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本预案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或修改之前持续有效；

3、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应就担保实际执行情况，及时向本公司报告。

九、独立董事意见

本预案对公司“2013年拟提供贷款担保框架预案”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同时对2014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可能发生的担保及额度进行了预计。经检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3年度拟提供贷款担保（含互保）及其额度的框架预案》，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可实施总计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年度公司实际发生贷款担保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内容及担保金额均在原预计范围内。根据议案内容，鉴于公司2013年度完成了一系列股权收购及处置事项，公司合并范围发生了重大变化，原预计的部分担保事项终止实施，因此导致本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远小于预计金额。

根据船舶市场情况和今年公司生产经营形势，2014年度，本预案拟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可分别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73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并明确了担保形式、担保对象及担保金额。我们认为：鉴于造船行业现实情况，所属企业仍然亟需资金支持，为保障其生产经营高效顺畅有序，公司全资子公司有责任为其控股子公司争取金融机构授信支持而提供条件；鉴于该框架预案所设定的担保人和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该预案既能满足相关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高效决策的需求，又符合法定的审议程序。

因此，我们同意本预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14-08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26日（周四）上午9:30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4月17日召开，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4年6月26日（周四）上午9:30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4、会议地点：北京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1号楼（中国船舶大厦三楼会议厅）

5、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3日（周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2）《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3）《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签订2014年度日常经营合作协议的议案》；

（8）《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委托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资金管理业务的议案》；

（9）《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2014年度拟提供贷款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详见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4年6月23日（周一）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四、股东出席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

①为方便股东登记，提高工作效率，本次登记均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拟参会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格式附后)；

a 信函登记：请寄至上海浦东大道1号中国船舶大厦15A层，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120

b 传真登记：传真至021-68861999

②法人股东应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和出席者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③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代理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进行登记。

2、登记截止日期：

2014年6月25日（信函方式登记日期以邮戳为准）

3、注意事项：

①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②会议时间预计不超过半天；

③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联系方法：

联系人：张东波、杨红波　　联系电话：021—68860618

传真：021—68861999　　邮编：200120

特此通知。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9日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及股东回执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6月26日召开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所附指示就会议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签订2014年度日常经营合作协议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委托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资金管理业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2014年度拟提供贷款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议案》。			

股东登记回执

截止2014年6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我公司（个人）持有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帐户：	持股数：	
出席人姓名：	股东签字(盖章)：	
是否要求发言：　是□　否□ 发言或提问要点：		
会议通知返回方式：　传真□　　回函□		
传真号码：________	回函地址：________	回函邮编：________
联系方式：手机：________ 电话：________		

2014年　月　日

（注：传真或来函应附通知上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回执，以剪报或复印件形式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4-017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18日上午10:00在成都市通惠门路2号联森酒店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总裁周蕴瑾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总股本384,840,513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3人，代表股份85,264,0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6%。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长、总裁周蕴瑾女士所作的《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投票表决：同意85,264,0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此报告。

2、会议审议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小筠女士所作的《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投票表决：同意85,264,0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此报告。

3、会议审议了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伯建平先生所作的《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

经投票表决：同意85,264,0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此报告。

4、会议审议了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伯建平先生所作的《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2013年度母公司净利润53,687,786.75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19,612,469.92元，减去母公司按本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5,368,778.68元和本年度因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而使用未分配利润10,495,650.36元后，截止201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57,435,827.63元，资本公积余额为69,673,595.31元。

公司致力于为股东创造价值，谋求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综合考量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决定2013年度的分配方案为：以母公司为主体进行利润分配，按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84,840,513.00股为基数，用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9,242,025.65元，分配后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38,193,801.98元留存至下一年度。本次资本公积不实施转增。

经投票表决：同意85,264,0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此预案。

5、会议审议了公司独立董事张海强先生所作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含分、子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按45万元/年执行；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含分、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按20万元/年执行。

经投票表决：同意85,264,0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此议案。

6、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长、总裁周蕴瑾女士所作的《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投票表决：同意85,264,0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此报告及其摘要。

7、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长、总裁周蕴瑾女士所作的《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董事津贴给予适当调整。标准如下：

每年给予每位董事津贴4.8万元（含税），按月发放。

每年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津贴6万元（含税），按月发放。

经投票表决：同意85,263,8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此议案。

8、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长、总裁周蕴瑾女士所作的《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经会议讨论，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周蕴瑾、曾云莎、凌蔚、权可富、汤火箭、谭洪涛、刘志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汤火箭、谭洪涛、刘志强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三人均已通过中国证监会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经投票表决：同意周蕴瑾出任董事85,264,053股，同意曾云莎出任董事85,264,053股，同意凌蔚出任董事85,264,053股，同意权可富出任董事85,264,053股，以上人员同意股份均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汤火箭出任独立董事85,263,853股，同意谭洪涛出任独立董事85,263,853股，同意刘志强出任独立董事85,263,853股，以上人员同意股份均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通过此议案。

9、会议审议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小筠女士所作的《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经会议讨论，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刘小筠、柴进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另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辛晓玲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经投票表决：同意刘小筠出任监事85,264,053股，同意柴进光出任监事85,264,053股，以上人员同意股份均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通过此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指派曹军律师和李星龙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4-018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成都市通惠门路2号联森酒店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发出，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蕴瑾女士主持。

一、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磋商，推选周蕴瑾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经投票表决：赞同7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议案。

二、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决定聘任周蕴瑾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经投票表决：赞同7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议案。

三、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决定聘任曾云莎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渝灿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经投票表决：赞同7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议案。

四、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决定聘任伯建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汤吉英女士、王天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蒋莉女士、叶静女士担任公司总监（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经投票表决：赞同7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议案。

五、会议审议了《关于推选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汤火箭、谭洪涛、刘志强；非独立董事：周蕴瑾、凌蔚；其中周蕴瑾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汤火箭、谭洪涛、刘志强；非独立董事：周蕴瑾、凌蔚；其中汤火箭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汤火箭、谭洪涛、刘志强；非独立董事：周蕴瑾、凌蔚；其中谭洪涛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汤火箭、谭洪涛、刘志强；非独立董事：周蕴瑾、凌蔚；其中刘志强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经投票表决：赞同7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议案。

六、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优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根据《公司章程》、《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号--组织架构》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外部环境变化、公司整体管理水平等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机构进行调整、优化，以整合内部资源及管理优势，减少管理层级，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并完善以市场为中心的业务管理流程体系，进一步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质量。

公司内部机构调整、优化后，共设置11个中心/部门。具体如下：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办公室、营销中心、技术中心、生产质量中心、人事行政中心、财务中心、采购部、工程管理部、企业发展部和审计部。

经投票表决：赞同7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议案。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简历附件：

周蕴瑾，女，1974年5月出生，大学。近5年任职于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1154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伯建平，男，1965年1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高级财务管理师、高级物流师、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高级注册企业风险管理师、国际会计师公会全权会员　国际高级企业战略规划师、注册特许财务策划师、高级财务总监。近5年任职于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577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汤吉英，女，1960年7月出生，大专，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会计师。近5年任职于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审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58563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天祥，男，1964年12月出生，大学，高级会计师。近5年任职于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四川省第十一届政协委员，成都市武侯区第五届政协委员。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10562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蒋莉，女，1973年10月出生，MBA研究生，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近5年任职于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人事行政总监，现任公司总监。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06562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叶静，女，1982年4月出生，法学硕士，近5年任职于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公司总监，中共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党委书记，成都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9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曾云莎，女，1980年11月出生，硕士。曾任职于上海长扬投资有限公司。现任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联系地址：成都市十二桥路37号新1号华神大厦A座6楼

电话：028-66616680

传真：028-66616656

电子信箱：zengys@huasungrp.com

刘渝灿，男，1983年10月出生，硕士，曾任职于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联系地址：成都市十二桥路37号新1号华神大厦A座6楼

电话：028-66616656

传真：028-66616656

电子信箱：liuyc@huasungrp.com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4-019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18日，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到会监事占应出席会议监事的10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由公司监事刘小筠女士主持。

一、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磋商，推选刘小筠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经投票表决：赞同3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议案。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简历：

刘小筠，女，1970年4月出生，大学，曾任职于成都铁路分局广告有限公司、成都华敏置业有限公司，2000年至2004年自愿在云南宁蒗从事义务支教、助学、扶贫以及妇女工作。现任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票简称：中海科技　　股票代码：002401　　编号：2014-014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4月18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6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3日前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选举周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设置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委员：周群、张河涛、瞿辉；主任委员：周群

2、提名委员会

委员：张河涛、王清华、周群；主任委员：张河涛

3、审计委员会

委员：钱志昂、王清华、周晓宇；主任委员：钱志昂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王清华、蔡惠星、钱志昂；主任委员：王清华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瞿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瞿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的议案》；

同意聘任：

1、聘任孙文彬先生、高庆先生、杨忆明先生、周晓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2、聘任周保国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3、聘任周晓梅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兼）。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杨忆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忆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程丽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主任的议案》；

同意聘任程丽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主任，任期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戴岚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戴岚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已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上述相关人员简历

瞿辉：男，汉族，1964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研究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89年2月至2000年12月，历任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电子控制技术研究中心课题组长；2001年1月起就职于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更名为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交通工程事业部副总工程师、公司研发中心主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工程师、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贵州新思维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工程师、贵州新思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2014年3月31日，瞿辉先生持有公司0.36%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

孙文彬：男，1955年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94年10月至2003年5月，历任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工程师、实验工厂副厂长、厂长；2003年6月起就职于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更名为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计划财务部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截至2014年3月31日，孙文彬先生持有公司0.25%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

高庆：男，1963年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1986年7月至2000年12月，历任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交通工程事业部副主任；2001年1月起就职于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更名为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交通工程事业部副主任、交通工程第二事业部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贵州新思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截至2014年3月31日，高庆先生持有公司0.36%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

杨忆明：男，1975年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工程师。1997年7月至2000年12月，历任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交通工程事业部研究实习员、项目经理；2001年1月起就职于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更名为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交通工程第二事业部副主任、工程技术部副总监、工程技术部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截至2014年3月31日，杨忆明先生持有公司0.36%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

周晓梅：女，1972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工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8年7月至2001年1月，历任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软件工程师；2001年1月至2010年4月，历任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助理、副主任；2010年4月至2011年2月，在交通运输部科技司信息化管理处进行工作交流；2011年2月起，历任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更名为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主任、党支部书记、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截至2014年3月31日，周晓梅女士持有公司0.09%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

周保国：男，1955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3年7月至2000年12月，历任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会计师、财务处副处长；2001年起就职于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更名为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主任、计划财务部副总监、总会计师兼财务部总监。现任公司总会计师。截至2014年3月31日，周保国先生持有公司0.27%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

程丽：女，1973年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95年7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历任船研所工程师；2001年1月起就职于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更名为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综合计划部副总监，现任内部审计部主任。截至2014年3月31日，程丽女士持有公司0.001%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应职务的情形。

戴岚：女，1985年生，本科。2006年9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审计助理；2008年4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二部，历任项目经理；2010年6月起就职于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更名为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会办公室行政与内审高级专员、内审部主任。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戴岚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应职务的情形。

股票简称：中海科技　　股票代码：002401　　编号：2014-015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4月18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6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人。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3日前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充分酝酿，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选举戴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为：同意三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选举戴静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戴静女士简历

戴静：女，1972年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金融信息化方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4年7月至今，历任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财务处会计员、处长助理、副处长、资产财务部部长助理兼财务处处长、资产财务部副部长兼财务处处长，上海船研所所长助理。现任上海船研所党委委员、总会计师、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运昌商贸发展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交通设计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船研迈瑞海事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戴静女士个人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